

臺北市政府 108.03.26. 府訴三字第 108610123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037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2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館」（地址：本市中山區○○路○○號）從事打掃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7 日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9 月 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36188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94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037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94年6月2日勞職外字第0940503486

號函釋：「一、.....於聘僱該2名外國人前曾查驗渠等出示之（偽造）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又該等證件、文件非一般人之能力所能辨識其真偽，則難謂訴願人仍有過失而應受罰鍰處分.....二、.....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應聘（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有否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2)第2次：30萬元至75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係主動持居留證至店內應徵，經現場負責人員要求其填報相關資料並影印其居留證後予以僱用，訴願人並不知情，直至專勤隊稽查時才知○君係持變造之居留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君從事打掃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7年8月

27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即本件訴願代理人，下稱○君）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不知情○君係持變造之居留證應徵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依卷附專勤隊 107 年 8 月 27 日訪談○君及○君之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

.... 問 你是何時去該店應徵工作的？當時你是向何人應徵？是否係經人介紹而去應徵？答應你在該店工作的人今日有在現場嗎？答 我是在本年 8 月初去該店應徵的。我當初是去該店裡面去問有沒有需要人手做打掃的工作，最後是一個當時擔任櫃檯人員的臺灣小姐答應錄取我的。我自己去店裡應徵的，沒有經過別人介紹。..... 問 承上題，你應徵時是否有向該店人員出示身分證件？答 有，但我只記得我當初是拿一個叫○○○的證件影本去跟該店應徵的，但具體是什麼樣的證件我不清楚。..... 問 你至該店應徵後，何時開始至該店工作？工作內容為何？答 應徵後隔天就去該店工作，我在該店的工作內容就是只打掃該店的 1 樓、2 樓及 B1 的廁所，就沒有做其他的工作項目。..... 問 該店是否提供飲食跟住宿的地方給你？是否有幫你保勞健保？答 都沒有。沒有。.....」 「..... 問 請問你是臺北市中山區○○路○○號『○○館』的負責人嗎？答 不是，該店的負責人是.....○○○先生.....。問 ○工當初應徵時是否有出示證件給你或其他店裡的人員看？或是你與店？其他人員有要求○工出示證件？答 據我所知○工 3 年前當時是跟一位店裡時任的櫃檯人員○○○先生詢問可否來店裡工作的，他來店裡應徵工作時是拿一張印有外僑居留證正面及外國人工作證的正面的影印本出示給○○○先生看的.....。 問 ○工在該店工作的時間為何？休假情形如何？答 因為這陣子店裡比較忙也缺人手，所以他最近都是上午 10 點以後來店裡，如果當天店裡比較忙的話大概會工作到晚上 8 點，如果當天店裡工作沒那麼忙，那他差不多晚上 6 點就會下班。因為他不是正式員工所以他的假不是由店裡安排.....。 問 ○工的薪資多少？如何給付？答 他的時薪是新臺幣 120 元。一般會每隔一個星期到 10 天，店裡的櫃檯人員會結算一次薪資給他，以現金的方式拿給他，這部分的薪資並不會用薪資袋裝著給他。.....」等語，並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是依上開調查筆錄所載，○君自承○君應徵時僅出示居留證正面及工作證正面影本，訴願人既未要求其提供證件正本以供比對，亦未依法替其辦理勞健保，是依前揭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意旨，亦難認訴願人已善

注意義務。又訴願人曾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因類同違規事實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府勞外

字第 101371888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是訴願人應知悉法令規定並應審慎查核證件。則訴願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其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事實，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既係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上開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應處 30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僅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雖與上開裁

罰基準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